

北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区耕地“进出平衡” 流入地块复耕管护项目采购需求

为建立健全我镇“进出平衡”流入地块复耕后期管护机制，对我镇已验收的复耕项目持续跟踪管护、提升地力、落实种植，确保复耕项目长期、有效、稳定发挥最大效益，促进农业增产增效、农民持续增收、农村加快发展，确保粮食安全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HNBj2023-006；

2. 项目名称：北门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区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流入地块复耕管护项目；

3. 合同履行期限：耕地流入种植管护周期为 3 年；

4. 预算金额：5124813.11 元；

5. 服务地点：北门江天角潭；

6. 采购范围及内容：（1）种植及管护：种植面积 488.3565 亩；管护面积 488.3565 亩；以实际种植耕地核查认定面积（实际面积以市资规局等部门实际验收的种植面积为准）。

（2）种植管护：负责在服务区内土地种植水稻（山兰稻）、玉米、瓜菜、毛豆、番薯等粮食作物；负责按照规定开展农作物等 3 年的种植管护工作，以确保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流入地块种植达到验收标准。

7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要求，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规定。

8. 种植及管护技术要求

（1）按国家、省、市自然资源部门规定要求完成服务区的农作物等种植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合同签订约定时间内完成播种；

（2）种植优质农作物品种，农作物种植必须长势良好，农作物无病害，保证每个田块农作物田间覆盖率达到招标人要求；

（3）保证农作物等种植工作通过项目指标验收。

9. 验收要求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种植管护技术要求，由招标人和相关单位组织验收。

10. 结算方式：

以实际种植耕地核查认定面积（实际面积以实际验收工程量）为种植及管护结算依据，按量结算。

注：①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农作物种植过程中需要的种苗、管护费、机械、肥料、农药等生产物质、人工费用、地块放桩测绘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农作物的种植及管护用水、用电，包含在综合单价里，包干使用。

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，否则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款，以实际种植耕地核查认定面积（实际面积以实际验收工程量）为种植及管护结算依据，按量结算。